

東區區議會轄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2004年9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王金殿博士
江子榮委員 MH
江澤濠委員
朱偉祖委員
呂志文委員
李建賢博士
杜本文委員
林翠蓮委員（副主席）
張宇人太平紳士
曹漢光委員
梁兆新委員
梁淑楨委員
許清安委員
許嘉灝委員 MH
陳炳煥 SBS 太平紳士
陳潔榮委員 MH
陳耀德委員
陳靄群委員
麥順邦委員 MH
傅元章委員
勞鏢珍委員 MH
曾向群委員
曾健成委員
黃月梅委員
黃建彬委員
趙承基委員
趙資強委員
蔡世傳委員
蔡素玉委員

負責者

鄧禮明委員
黎志強委員
鍾樹根 MH 太平紳士 (主席)
羅友聖委員 MH
羅世光委員
羅榮焜委員 MH
龔栢祥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毓珠 BBS 太平紳士 (同意缺席)
王國興委員 MH
周潔冰博士 MH
陳得偉委員
陳添勝委員
彭雪輝委員
葉就生委員
劉興達委員
鄭志成委員 (增選委員)
劉國華委員 (增選委員)
何國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曹振華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慕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何啓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郭小珠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東一)
何福安先生	路政署港島區區域工程師(東北)
麥景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吳顯強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黃尹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鄭寶如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雅欣小姐(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嘉賓

劉震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黎志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何啓明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騰麟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葉澤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防止山泥傾瀉部高級土力工程師
林偉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防止山泥傾瀉部土力工程師
葉家麗小姐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部土力工程師
榮大偉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陳國邦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動物管理中心農林督察
廖漢華先生	醫院管理局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溫楊金嬋女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事務總經理
楊晚生先生	醫院管理局香港東醫院聯網被服及洗衣房服務統籌
李慧敏女士	醫院管理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高級院務主任 (行政及病人服務)
陳振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朱文傑先生	路政署港島區區域工程師

IV. 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9/04 號)

7. 主席歡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劉震先生、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黃耀錦先生及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何啓明先生出席會議。環保署黃耀錦先生介紹文件第 69/04 號時請委員就政府屬意的方案(即方案甲)，分兩個階段實行計劃的建議及其他有關進行計劃第二期的事宜，提供意見。

8. 主席、黎志強、羅世光、曾健成、麥順邦、陳炳煥、王金殿、江子榮、江澤濠、杜本文、曹漢光、羅友聖及蔡素玉等 13 位委員就這項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炳煥委員申報他是淨化海港監察小組的成員；
- (b) 王金殿博士申報他現正參與地鐵公司大嶼山纜車的設計電腦系統；
- (c)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推行淨化海港計劃，並希望政府可加速推行該計劃，以改善維多利亞港(以下簡稱維港)的水質；
- (d) 多位委員表示反對維港填海工程，以保護維港；

- (e) 有委員表示鹹水含菌及腐蝕水管，因此他建議改用淡水沖廁；
- (f) 多位委員表示贊成第二期工程分階段推行；
- (g) 多位委員擔心計劃會導致排污費上升，對居民及商戶造成沉重的負擔，他們希望政府能盡量控制排污費的升幅；
- (h) 多位委員希望政府採取適當的措施盡量減低施工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 (i) 多位委員希望政府在挖掘地底隧道時，避免導致路陷及水土流失；
- (j) 有委員反對在寶馬山展開岩洞挖掘工程，因為工程費用十分龐大及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的滋擾；
- (k) 有委員表示愛秩序灣避風塘一帶的水質欠佳，並且發出臭味，他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 (l) 有委員擔心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所有污水，在系統出現故障時，沒有其他廠房作為後備，故此他對方案甲表示保留。此外，委員表示方案乙在後備系統方面則較為可取，故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就後備系統及應變措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m) 有委員提出以下的查詢：
 - (i) 第二期甲的施工日期；
 - (ii) 首先在鯉魚門展開工程的原因；
 - (iii) 臨時工地的位置及使用時間；
 - (iv) 臨時工地將會存放甚麼東西？
 - (v) 經陸路還是水路把材料運往臨時工地？
 - (vi) 國際專家小組所發表的報告是否公開？
 - (vii) 國際專家小組是否有香港的大學代表？

負責者

- (viii) 四個方案的表現比較的準則是否由專家小組制定？
- (ix) 排污費的加幅程度；
- (x) 四個方案的經濟效益及成效的比較；
- (xi) 如何處理海床污染物？
- (xii) 污水渠排放口離岸多遠？
- (xiii) 如何計算排污費的加幅？
- (xiv) 工商業或有盈利的機構是否須繳交較多排污費？
- (xv) 為何在北角污水廠興建第二期的設施？
- (xvi) 如果昂船洲污處理廠的工作量飽和，政府有甚麼應變措施？
- (xvii) 海港淨化計劃是否需要在東區展開掘路工程？
- (xviii) 如何在不影響民生的情況下，攤分排污費？
- (xix) 何時會推行計劃第二期乙？以及
- (xx) 三氯化鐵對水質的影響；
- (n) 有委員建議政府不應只考慮投標價，應以「目標為本」的原則揀選承辦商，以減低工程的風險；
- (o) 有委員表示寶石樓及健威花園一帶的居民曾投訴北角污水處理廠發出異味，雖然目前情況已得到改善，但是他希望有關部門繼續保持該廠的衛生情況；以及
- (p) 多位委員表示太古城居民曾自資約1千5百萬元興建接駁污水處理設施的泵房，委員們希望政府能基於此因素，考慮寬減太古城居民的排污費。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保署及渠務署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所作出的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a) 淨化海港計劃分兩期進行，在第一期設施在 2001 年 12 月全面投入服務後，海港水質已顯著改善。為進一步改善海港的水質和環境，政府現積極推行計劃第二期；
- (b) 進行第一期計劃的一個目的是盡早控制工業污水引起的污染。由於港島的工業活動主要集中於柴灣，所以柴灣及筲箕灣被包括在第一期計劃之內；
- (c) 如獲公眾的支持，第二期甲工程的設計工作可於 2005 年展開，以便各項主要建造工程可於 2007/08 年度動工。此外，第二期甲部分污水消毒設施的工程預計可在 2008/09 年落成啓用，使海港水質盡快得到改善；
- (d) 沖廁的鹹水經過徹底消毒，市民可安心使用；
- (e) 該局支持污水循環再用的概念，並會進行研究。不過，由於成本效益問題及需要重新敷設輸送系統，因此短期內在港島區實行循環再用的污水沖廁的機會不大；
- (f) 計劃並不需要在維港進行填海工程；
- (g) 該局會把可同步進行的工序同時執行，以盡快落實計劃；
- (h) 地底隧道距離地面 80 至 100 多米，該局相信挖掘工程不會導致地面沉降；
- (i) 政府屬意方案甲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該方案對環境及居民所造成的滋擾最少；
- (j) 專家小組的報告可在網上下載；
- (k) 專家小組的成員有 6 名，包括：3 名海外及 3 名本地代表。3 名本地成員分別來自香港大學、城市大學及科技大學。該 3 名本地學者也是淨化海港監察小組的成員；
- (l) 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2004 年 9 月 6 日召開諮詢會議，廣邀各界就計劃提供意見，大多數參與者均支持計劃；

- (m) 香港一般家庭目前平均每月需繳交約 11 元的排污費。假設現行補貼政策不變，在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設施投入服務後，預計需繳交的排污費分別是 14 元及 21 元；
- (n) 雖然第一期設施在投入服務後，排污費自 1995 年來也沒有增加，而第二期甲工程中的污水處理廠會大約在 2013/2014 年度竣工，故此政府有充足時間就排污費的安排進行檢討；
- (o) 排洪系統可能會把陸上污染物或非法排放的污水帶到海洋，導致海水污染。政府會加強執法，減少污水非法排放的行為；
- (p) 第一期設施投入服務後，維港的水質已有明顯改善，有媒體報導海洋生物的種類及數目均有上升；
- (q) 當第二期計劃全面落實後，可帶來多項好處，其中包括荃灣一帶的泳灘可重開，並且可在維港舉行一年一度的渡海泳等；
- (r) 由於清除海底的淤泥會使污染物容易隨海浪散開，故此如非有實際需要，不适宜挖掘清理有關淤泥；
- (s) 大型污水處理廠有數十條平行運作的污水處理系統，故此同時出現故障的機會十分少。此外，大規模的處理廠有規模效應，所以能較符合成本效益地提供充足的後備系統；
- (t) 該局的網址有四個方案的詳細技術分析；
- (u) 由於方案乙建議在生態較敏感的南面水域建造排放口，假如在施工或運作期間發生事故，對漁業和海洋生態的影響會較方案甲嚴重；
- (v) 在四個方案中，方案甲是政府屬意的方案，因為這個方案在費用、環境、社會或工程方面的整體表現最佳。而且，由於方案甲只須在原有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範圍內興建化學及消毒設施，以及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附近興建地下生物污水處理設施，因此無論在建造或營運時，方案甲對附近地區的影響都是四個方案中最少的。
- (w) 該局會跟進愛秩序灣避風塘一帶的海水污染問題；

負責者

- (x) 該局會考慮以「目標為本」的方式進行第二期計劃招標；
- (y) 北京、日本及歐洲一般家庭目前需分別繳交約 8 至 10 元、70 至 80 元、100 至 300 元排污費；
- (z) 目前有 30 個行業除須繳交排污費外，也須同時繳交排污附加費。根據統計，該些行業所繳交的排污費約佔少於其營運開支的 1%；
- (aa) 興建深層隧道，只需在地面興建豎井，而無需展開大型的掘路工程，大大減低為市民所帶來的不便；
- (bb) 政府有計劃推行計劃第二期乙，推行日期則須視乎人口的增長及水質變化等因素；
- (cc) 三氯化鐵對海水沒有影響；
- (dd) 該局正研究處理來自污水處理的淤泥的方法，研究結果將會在 2005 年完成，並進行公眾諮詢；
- (ee) 該局表示太古城居民自資所興建的泵房是接駁政府的污水處理設施，與淨化海港計劃並無關聯，相信不會影響排污費的收費；

環保署

- (ff) 臨時工地位於北角電照街及鰂魚涌躉船轉運站附近的地方，預計使用年期為 2007 年至 2014 年；
- (gg) 第二期工程將會有豎井設施永設於北角污水處理廠；
- (hh) 該署會在進行環境評估後，才決定經陸路還是水路運送材料往臨時工地；以及
- (ii) 自 1989 年開始，政府已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當時香港的工業十分發達，同時也產生大量的工業污水，造成污染，故此政府首先將當時的工業區，包括荃灣、柴灣、將軍澳、柴灣及筲箕灣等地方包括在淨化海港計劃的第一期內。

各出席部門

10. 主席多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保署及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會的意見。